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3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欣环保”“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SHUANGXIN ENVIRONMENT-FRIENDLY MATERIAL CO., LTD.
注册地址	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
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吴远友
控股股东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乔玉华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邮政编码	016014
电话	0477-643136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huangxinpva.com">http://www.shuangxinpva.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xhb@shuangxinpva.com">sxhb@shuangxinpva.com</a>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泥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乙烯醇（PVA）、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VAC）、碳化钙（电石）等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布局。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一体化经营，坚持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不断向 PVA 下游高附加值方向延伸，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等下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

现已成为国内聚乙烯醇及上下游领域内的重要企业；发行人同时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废料制备水泥熟料，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率。

发行人聚乙烯醇年产能 13 万吨，2021 年产量 12.16 万吨、**2022 年产量 12.27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 2021 年聚乙烯醇产量位居行业前三。发行人电石年产能 87 万吨，**2022 年电石产量 81.98 万吨**，商品电石销量 **54.97 万吨**。

发行人先后获评国家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绿色发展贡献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承担的“聚乙烯醇生产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为鄂尔多斯市首个通过现场考核验收的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部分聚乙烯醇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为我国聚乙烯醇乃至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2）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发行人在聚乙烯醇及上下游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维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内蒙古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及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理事单位、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先后参与起草和制订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7 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成果鉴定 **15** 项，取得授权专利 **184** 项，发表行业论文 **93** 篇，独立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高性能聚乙烯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PVA 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与改造”等重大科研项目。

##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58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合计	480,079.00	517,291.80	569,495.2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合计	127,817.89	246,566.62	378,6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10.57	269,339.15	190,8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61.11	270,725.18	190,888.0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6,138.28	452,010.80	316,550.23
营业利润	93,905.80	90,579.71	45,108.65
利润总额	93,200.54	89,786.20	44,393.68
净利润	80,700.02	78,026.22	38,18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39.08	78,119.53	38,1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01.00	79,856.45	30,507.0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04.94	61,778.15	25,81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5.22	24,446.44	132,74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8.04	-86,363.16	-64,10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47	-118.00	-179.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84	-256.56	94,269.97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80,079.00	517,291.80	569,4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010.57	269,339.15	190,888.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62%	47.66%	66.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8%	38.68%	53.8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12. 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万元）	506, 138. 28	452,010.80	316,550.23
净利润（万元）	80, 700. 02	78,026.22	38,18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 839. 08	78,119.53	38,1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 301. 00	79,856.45	30,50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94	0.9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94	0.9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 09%	33.95%	2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 804. 94	61,778.15	25,810.10
现金分红（万元）	-	6,080.00	3,03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01%	2.25%	2.65%

####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业绩下滑风险

2021 年，受能耗双控、限电等政策影响，发行人聚乙烯醇、电石等产品产能利用率虽然有所下降，但在国内环保限产政策趋严、国内多家生产厂家开展计划性停车检修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2021 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电石产品供给紧张，且相关产品上游原材料、能源成本提升能够有效传导至产品价格，推动市场价格高度景气，带动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相比于上一年同期大幅增长。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减弱，发行人聚乙烯醇、电石等产品价格有所回落。能耗管控政策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相关政策管控力度进一步收紧，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受到较大制约或生产成本大幅提升，或原材料、能源采购成本提升但无法传导至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中，或供给端恢复、下游需求增长有限导致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则将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等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还面临着本节中所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乃至亏损的风险。

##### 2) 财务风险

### ①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024.20 万元、230,787.37 万元和 **255,223.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0%、44.61%和 **53.16%**，占比较高，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该等固定资产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经营业绩良好。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② 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08.65 万元、90,579.71 万元和 **93,905.8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5%、28.33%和 **24.92%**，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主要产品和兰炭、醋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变化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通过提高运营水平、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水平，毛利率保持在较好水平。但发行人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周期性，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不排除出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 ③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39.38 万元、42,145.19 万元和 **62,715.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6%、9.32%和 **12.39%**。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217.28 万元、-111.69 万元和 **-1,099.2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汇兑净损失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发行人因外销产生的美元应收账款和信用证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④ 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前期投入到后续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发行人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总股本和净

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⑤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双欣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双欣化学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 经营风险

#### ① 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发生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逐步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从长远来看,环保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淘汰落后化工企业,促进践行绿色生产、环保措施完善的企业的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成本,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

#### ②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电石等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固有的危险性,如果因发行人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③ 创新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围绕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技术研发。经过长期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掌握聚乙烯醇及上下游产品的产业化核心技术,在聚乙烯醇的聚合、醇解、精馏及母液回收,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纺丝、热处理以及电石原料质量控制、冶炼设备改良、清洁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



合行业前沿及市场趋势进一步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针对水溶性 PVA 薄膜、水基型胶粘剂、纸品加工剂、乳化剂、分散剂、光学膜等新型产品进行前瞻性研发。如果相关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或产业化失败，发行人将无法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可能对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④ 技术风险

##### A、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聚乙烯醇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聚乙烯醇产品呈现高端化、定制化的发展趋势，并持续向下游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延伸。发行人重视加强定制化、高附加值聚乙烯醇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部分特殊型号聚乙烯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 PVB、氯乙烯聚合分散剂、水溶膜等高附加值领域。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技术迭代及产品研发滞后，无法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B、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聚乙烯醇、醋酸乙烯、PVA 特种纤维、电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超过 100 项。随着发行人发展规模壮大，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犯等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⑤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和/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⑥ 与三菱化学合作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领先的化工企业三菱化学就高端聚乙烯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战略合作，致力于提升 PVA 技术研发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双方合作形式主要为三菱化学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指导及销售服务，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拓展国内外高端产品市场，发行人生产销售合作产品并支付一定服务费用。自合

作以来，发行人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及品牌运营方面均独立自主管理，生产经营对三菱化学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双方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的速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①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地址位于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发行人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相关建筑物所有权。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购买该物业签订意向购买协议，但尚未取得相关建筑物所有权。如果后续无法按计划取得建筑物所有权，可能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未能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对项目效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②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但仍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聚乙烯醇下游产品 PVB、醋酸乙烯下游产品 VAE 乳液等高附加值产品，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上述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充分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双欣化工直接持有公司 57.1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乔玉华通过双欣资源、安特尔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62.10%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公司战略发展、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规划等方面实施控制。如果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治理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 ①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电石等精细化工材料、基础化工原料，下游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但产品价格受原料价格及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出一定周期性波动。发行人电石产品具有一定大宗化学品特征，上游煤炭、电力等基础原料、能源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电石原料供给及成本价格；下游氯碱工业、精细化工等领域受经济周期影响，将一定程度上传导至电石行业市场需求与价格。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上游原料供应紧缺、价格上升而发行人无法实现成本的有效转移，可能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② 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中，聚乙烯醇受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电石由于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较为严重的无序建设和产能过剩，国家当前对电石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4 年先后三次颁布、修订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逐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列为淘汰类产业。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要求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电石项目，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于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 1.25: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当前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并加速推动落后电石产能退出，以加快行业整合、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发行人目前电石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但若后续相关部门对存量电石产能进一步限制或对发行人其他产品出台限制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③ 能源消费双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电石、聚乙烯醇生产中对电力、煤炭等能源消耗量较大，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欣化工为内蒙古自治区“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

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提出“先行确定 2021 年全区能耗双控目标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能耗增量控制在 500 万吨标准煤左右，能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1.9% 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下降 4% 以上”。由于上述政策于 2021 年上半年出台，“十四五”期间后续走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能耗双控政策执行力度在现有基础之上持续加强，使得发行人能源消费总量受到大幅限制，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④ 限电政策风险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限电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多个地区、行业的公司因供电限制使得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在内蒙古当地限电政策影响下，发行人电石业务经营主体双欣化学的电力供应受到一定限制，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电石产量、产能利用率下降。自报告期末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受到限电政策的明显影响，但相关政策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限电政策在目前针对双欣化学执行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或限制对象扩展到双欣环保，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释放受到制约，致使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销量下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⑤ 电价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对蒙西地区大工业企业电价优惠、推进电力交易市场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等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采购价格具备一定成本优势。该等政策系基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优势、区域经济发展现状以及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针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价格呈上升趋势。未来若由于地区产业经济状况变化、国家或地区政策调整使得发行人适用的优惠电价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用电成本明显上升，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市场风险

#### ①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聚乙烯醇等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电石行业属于技术或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特别是在行业内存在多家大型企业的竞争现状下，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虽然发行人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具备技术、工艺、成本和市场优势，但如果未来不能有效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②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欧洲为我国聚乙烯醇行业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2019年7月，欧盟委员会根据日本可乐丽（德国）公司针对中国产聚乙烯醇在欧洲构成倾销的申诉正式立案。2020年9月，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聚乙烯醇企业采取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长春化工、皖维高新和中石化的终裁税率分别为72.9%、57.9%、55.7%和17.3%，对其他中国企业为72.9%。目前发行人和国内相关企业正在积极组织向欧盟法院起诉。

未来一段时期内，预计聚乙烯醇领域的国际贸易摩擦仍将持续。若未来聚乙烯醇行业的国际贸易摩擦长期持续乃至扩大，将对发行人开发国际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87,00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售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4,700万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	55,731.26
	年产 6 万吨水基型胶粘剂项目	35,112.35
	PVA 产业链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6,584.84
	电石生产线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11,362.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880.66
	PVA 产品中试装置建设项目	7,866.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3,000.00
	<b>合计</b>	<b>186,538.34</b>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周斌：于 2019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8148.SH）科创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66.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776.SH）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陈宽永，于 2016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中科合成 IPO 项目**、**大汉科技 IPO 项目**、**谱尼测试 IPO 项目**、**首创证券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3、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巍、牛成鹏、李博闻、王琢、刘蓉、孙河涛、邱文川、盛卉。

### 4、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51,894,132股**，约占其股权比例为**0.014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蒙兴基金”）50%合伙份额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据此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约为**0.002%**。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持有上市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288.SH）40.03%股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蒙兴基金50%合伙份额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约5.21%股权。除此之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证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延长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核查分析，核查说明如下：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构建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主营业

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凭借在 PVA 上下游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等下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以电石渣废料制备水泥熟料，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发行人生产环节中的主要产品均可作为产成品直接出售，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步开展前瞻性研发与应用性研究”的研发模式，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创新体系，推动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了双欣研究院以及聚乙烯醇、电石两大技术中心，建设了聚乙烯醇研发实验室、特种纤维研发实验室、清洁生产研究室和节能研究室，配备了 PVA 产品性能评价装置、水处理评价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前瞻性研发方面，双欣研究院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不断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前沿，根据最新市场需求进行广泛调研，同时结合自身长期深耕聚乙烯醇及上下游领域的产业经验，科学确定前瞻性研发方向。公司的前瞻性研发重点内容包括拓展 PVA 应用领域、提升高附加值 PVA 产品性能、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新工艺等方面。通过开展前瞻性研发，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技术前沿，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应用性研究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等方式明确市场需求，确定应用性研发课题，并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完成前期开发后由聚乙烯醇及电石技术中心进行后续工业化试生产，并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亦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其提供符合要求的定制化 PVA 产品。应用型研发使公司密切把握市场需求，并巩固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等院校以及中科院成都有机所、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与国际领先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 MCC 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协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龙头的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采购模式

公司聚乙烯醇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电石、醋酸、甲醇等，其中关键原料电石由双欣化学供应，甲醇、醋酸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自运输半径较近的大型供应商，活性炭等其他辅助原料选择行业内优质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形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兰炭、焦粒、电极糊等，其中石灰石部分通过自有矿山资源自采自供，部分对外采购，兰炭、焦粒、电极糊等统一对外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签约活动通过 ERP 系统进行。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质审核、采购考察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之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年度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并结合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进而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 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的全产业链布局。在聚乙烯醇业务板块，公司分别建有醋酸乙烯生产线、聚乙烯醇生产线和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生产线；在电石业务板块，公司建有石灰石开采及破碎生产线、白灰生产线、电石生产线和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生产线。

在生产计划和实施方面，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具体特征建立了与之相宜的管理体系。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末根据设备检修计划及与各合同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量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每月下旬根据合同客户月订单及实时库存情况制定下一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亦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的性能指标。在电石业务方面，基于电石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按照生产设备的最大产能组织电石生产。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由质量管理部门对每批次原料、生产过程的中间品及产成品进行取样检测，严格控制产品品质，经检验合格后的产成品方可出库销售。

## 4) 销售模式

在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下，公司销售产业链上下游多种产品，涵盖聚乙烯醇、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电石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产品属性、行业特征和市场情况，制定了与之相宜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体系。

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生产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的制造型企业，贸易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商客户遍布全国，对于部分公司销售网络未能有效覆盖的地区，公司借助贸易商客户在其所在地区积累的客户渠道及营销网络优势，能够更加顺利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

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 PVA 产品型号丰富，下游客户遍布多个行业和国内外不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直接面向下游大型生产商客户的同时，通过合格贸易商客户开展产品销售。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采用与之相应的出口销售模式。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聚乙烯醇特种纤维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大型生产商客户；醋酸乙烯和电石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采取生产商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商客户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和库存情况确定各产品的基准报价，并根据不同客户类型采取基准加成定价、谈判定价、月度定价和招投标定价等定价方式。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成立了由销售、生产、质量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小组，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并不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及客户走访，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基于此，发行人建立了恰当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成熟、稳定运转。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 （2）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电石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乙烯醇	产能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产量	122,688.41	121,574.40	127,849.97
	产能利用率	94.38%	93.52%	98.35%
	销量	116,969.86	114,734.23	119,808.54
	内部生产领用量	7,511.63	7,196.65	7,515.85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销率	101.46%	100.29%	99.59%
电石	产能	870,000.00	870,000.00	870,000.00
	产量	819,816.40	747,580.98	856,448.37
	产能利用率	94.23%	85.93%	98.44%
	销量	549,738.06	487,726.06	578,765.64
	内部生产领用量	271,595.68	260,674.88	279,968.24
	产销率	100.19%	100.11%	100.27%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 销量为产品对外销售数量, 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数量

注 3: 产销率=(销量+内部生产领用量)/产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聚乙烯醇、电石均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其中, 2021 年聚乙烯醇、电石的产能利用率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系双欣环保于 2021 年 6 月份开展了两年一次的全生产系统计划性大检修, 导致产能利用率相比于 2020 年有所下降; 双欣化学受能耗双控及限电政策影响产量有所下降, 产能利用率降低。2022 年, 公司聚乙烯醇、电石产销两旺, 整体处于满产满销状态。

## 2)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4,741.24	95.77%	440,200.34	97.39%	307,930.97	97.28%
其他业务收入	21,397.04	4.23%	11,810.46	2.61%	8,619.26	2.72%
合计	506,138.28	100.00%	452,010.80	100.00%	316,550.23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石	191,896.73	39.59%	197,552.64	44.88%	152,603.99	49.5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醇	212,620.14	43.86%	170,753.35	38.79%	111,972.11	36.36%
醋酸乙烯	37,663.40	7.77%	41,800.28	9.50%	19,565.45	6.35%
聚乙烯醇特种纤维	16,527.02	3.41%	14,442.62	3.28%	9,555.77	3.10%
其他	26,033.96	5.37%	15,651.45	3.56%	14,233.66	4.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4,741.24	100.00%	440,200.34	100.00%	307,930.97	100.00%

### 3) 发行人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6,138.28	452,010.80	316,550.23
营业利润	93,905.80	90,579.71	45,108.65
利润总额	93,200.54	89,786.20	44,393.68
净利润	80,700.02	78,026.22	38,18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39.08	78,119.53	38,1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01.00	79,856.45	30,507.07

基于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整体而言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聚乙烯醇、电石等核心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收入来源整体而言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成果数据稳中有增。发行人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 (3) 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 1) 发行人业务规模情况

###### ① 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

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以集团口径计算，发行人是国内第三大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已成为全国聚乙烯醇三大生产基地之一。2020 年发行人聚乙烯醇产量 12.78 万吨，排名全国第三，占国内总产量的比重为 16.33%；聚乙烯醇特种纤维产量 0.71 万

吨，排名第三，占国内总产量的比重为 15.85%。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特种纤维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1	皖维高新	26.58	1	皖维高新	2.64
2	中石化	22.43	2	川维化工	0.79
3	双欣环保	12.78	3	双欣环保	0.71
4	宁夏大地	10.46	4	宝华林	0.3
5	长春化工	6.05	5	上海全宇	0.04
合计		78.31	合计		4.48

注 1：中石化产量包括其下属川维化工、宁夏能化和上海石化等公司产量，皖维高新产量包括皖维高新本部及其下属内蒙蒙维和广西广维等公司产量

注 2：发行人在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领域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醇高强高模纤维，上表中聚乙烯醇特种纤维指高强高模纤维。目前国内聚乙烯醇高强高模纤维的主要生产企业为上表中发行人等 5 家企业

发行人 2021 年聚乙烯醇产量 12.16 万吨，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1 年聚乙烯醇产量位居行业前三。

## ②电石产品

根据中国电石工业协会统计，发行人 2020 年电石产量 85.6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2.97%，排名全国第 7 位；其中商品电石产销量 58 万吨，占全国商品电石销量的 4.27%，排名全国第 4 位。

全口径电石			商品电石		
排名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	排名	公司名称	产销量（万吨）
1	新疆中泰	360	1	白雁湖化工	80
2	新疆天业	245	2	宁夏大地	75
3	鄂尔多斯氯碱化工	130	3	中联化工	64
4	君正集团	110	4	双欣化学	58
5	信发化工	100	5	多蒙德冶金	52
6	宁夏大地	100	6	鸿丰化工	50
7	双欣化学	87	7	港原化工	48
8	安徽华塑	84	8	伊东东屹化工	45
9	白雁湖化工	80	9	汝州电化	45
10	长城能化	75	10	神木电化	40



注：中国电石工业协会尚未发布 2021 年相关数据

## 2) 发行人财务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合计	480,079.00	517,291.80	569,495.26
负债合计	127,817.89	246,566.62	378,6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10.57	269,339.15	190,8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261.11	270,725.18	190,888.03
营业收入	506,138.28	452,010.80	316,550.23
营业利润	93,905.80	90,579.71	45,108.65
利润总额	93,200.54	89,786.20	44,393.68
净利润	80,700.02	78,026.22	38,18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839.08	78,119.53	38,18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01.00	79,856.45	30,507.07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均超过 300,000 万元，净利润均超过 30,000 万元。

基于此，发行人聚乙烯醇、电石等主要产品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财务数据规模。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 (4)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

#### 1) 发行人技术实力情况

##### ① 聚乙烯醇及相关行业

发行人在聚乙烯醇、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成果。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维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内蒙古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及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理事单位、内蒙古进出口企业协会理事单位，先后参与起草和制订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7 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科技

成果鉴定 15 项，取得授权专利 184 项，发表行业论文 93 篇，独立承担了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高性能聚乙烯醇绿色制造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示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助力经济 2020”重点专项项目“PVA 生产线智能化建设与改造”等重大科研项目，先后获评国家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绿色发展贡献奖”等荣誉，在行业内率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和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承担的“聚乙烯醇生产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为鄂尔多斯市首个通过现场考核验收的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部分聚乙烯醇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为我国聚乙烯醇乃至化工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②电石行业

发行人采用国内先进的全密闭大型埃肯炉，通过长期技术实践在电石炉尾气净化除尘、综合利用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实现了电石产品的绿色清洁生产；得益于长期积累的工艺经验和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势，单位电石产品综合能耗较低，具有较为显著的节能环保优势和综合成本优势。双欣化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获得“‘十二五’中国石油和化工优秀民营企业”、“‘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先进单位”、“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 2) 发行人经营规模情况

发行人聚乙烯醇、电石等主要产品经营规模较高、排名市场前列，近年来保持了稳定的行业先进地位，具体请参见本节“（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之“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之“（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

### 2) 发行人市场认可度情况

#### ①聚乙烯醇及相关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聚乙烯醇、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与建滔集团、吉林化纤、东方雨虹、美巢、保定印钞厂、昆山印钞厂、晨鸣纸业、广东宝德利、重庆天勤和大庆石化等多家下游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厂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市场，发行人产品出口全球 40 余个国家，双欣牌聚乙烯醇

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产品获得中国贸促会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首份《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泰国暹罗水泥集团、印度 RAMCO 公司、意大利 LANDINI 公司、荷兰 CORDIAL 公司、德国 Zschimmer & Schwarz GmbH 公司等。此外，发行人特殊型号 PVA 产品已应用于钞票纸、电子玻纤、氯乙烯聚合分散剂、PVB 功能性膜、水溶膜等领域，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较高认可。

## ②电石行业

发行人电石产品 2015 年被评为“内蒙古名牌产品”，畅销华北、华东、华中、西北等国内地区；主要客户覆盖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企业，包括北元化工、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化工集团旗下的德州实华化工公司等下游大型客户。公司商品电石产销率高，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经营规模和市场认可度，具有较高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较为稳定的经营业绩、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高的行业代表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的定位要求。

## 2、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1) 发行人符合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聚乙烯醇及相关产品作为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及西部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品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明确鼓励和支持。《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功能性膜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重点；同时，聚乙烯醇是具有水溶性、生物降解性且无毒的高分子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政策重点鼓励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系列产品；此外，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明确将 6 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列为内蒙古、陕西和宁夏地区的鼓励类项目。

发行人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鼓励聚乙烯醇产业发展的良好行业环境，长期以来重视技术创新、加强生产建设，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聚乙烯醇产品，现已发展为国内聚乙烯醇行业内的三大生产商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在聚乙烯醇及下游

领域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方式持续开发全系列氯乙烯聚合分散剂、PVB 功能性膜专用 PVA、水溶膜专用 PVA、光学膜专用 PVA、电子行业专用 PVA、医药级 PVA 等高端聚乙烯醇产品；同时大力布局 PVB 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PVA 水溶膜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推动高端聚乙烯醇及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公司的核心产品聚乙烯醇符合行业政策导向，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之一未来有望充分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实现长远发展。

## （2）发行人符合电石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电石是我国有机化工的“基石”，由于电石行业发展过程中曾出现较为严重的无序建设和产能过剩，当前国家对电石行业实行总量控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和 2014 年先后三次颁布、修订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逐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新建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列为限制类产业，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列为淘汰类产业。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要求从 2021 年起不再审批电石项目，30,000 千伏安以下矿热炉原则上于 2022 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 1.25:1 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当前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原则上禁止新建电石项目，并加速推动落后电石产能退出，以加快行业整合、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国家对电石行业的调控和指导有效抑制了电石产能的无序扩张，加速了部分闲置、落后产能的退出，有利于电石行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

虽然电石行业近年来呈严格管控态势，但公司现有电石业务因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首先，在电石行业过剩和落后产能逐渐退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新增产能审批收紧的背景下，公司电石冶炼设备和生产工艺先进，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其次，公司电石业务依托于循环经济布局、清洁生产工艺、节能减排优势，实现了重点污染物电石渣与电石渣滤液综合利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产品能耗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电石行业环保、能耗准入门槛和管控标准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具备持续竞争优势；此外，公司以自产电石作为原料生产聚乙烯醇等下游产品，建立向聚乙烯醇及下游产品延伸的 PVA 循环产业链，符合化工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政策鼓励方向，能够有效规避行业政策变化导致电石等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风险，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

### (3) 发行人符合能耗双控、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

长期以来，我国的基本能源国情为“富煤、贫油、少气”，“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决定了煤化工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我国能源安全供应、经济稳定发展的“压舱石”。

近年来，随着能耗双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政策趋严，化工行业面临的环保及能耗管理压力提升，产能释放受到一定限制。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地对包括“电石—聚乙烯醇”产业链在内的煤化工行业实施能耗、环保管控，对于保障能源安全与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位于我国西北地区，煤炭、石灰石矿等自然资源富集，相比于我国东部、南方地区而言，具备更优的煤化工产业发展条件。在西北地区发展煤化工及下游产业，能够充分发挥区域资源、要素、区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践行区域分工、因地制宜地布局地区产业，提高区域的经济效益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效益。长期以来，西北地区在区域分工中承担了发展煤化工等资源密集型产业的重要使命，已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化工生产基地。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产业发展的区域分工，国家、地方政府明确支持发行人所在地区聚乙烯醇产业链的发展，已充分纳入地区“十四五”规划布局。

基于煤炭产业、西北地区在国民经济、区域分工中的关键地位，在保障供应稳定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是当下煤化工行业的发展重点，也是在碳中和背景下贯彻落实党中央、政府对煤化工产业指引方向的重要举措。相关政策指引如下：

时间	来源	相关内容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
2022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
2022年5月	《正确认识和把握	要立足国情，以煤为主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实现碳达峰必须立足

时间	来源	相关内容
	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这个实际；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双控”、“双碳”工作，防止简单层层分解；要确保能源供应，实现多目标平衡，多渠道增加能源供应
2022年5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保能源正常供应；要优化政策、强化协调，安全有序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决不允许出现拉闸限电
2022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实现“双碳”目标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既要坚定不移，又要科学有序推进；要按照全国布局来统筹考虑；绿色转型是一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要先立后破，而不能未立先破。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的国情，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实现“双碳”目标，必须立足国情，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搞运动式“降碳”、踩“急刹车”
2022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能源革命，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加强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着力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
2022年2月	国家发改委煤炭价格机制改革工作部署会	煤炭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初级产品，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消费仍需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要做好煤炭市场供需调节，保障产能合理充裕，加强储备体系建设
2021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要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形成减污降碳的激励约束机制，防止简单层层分解
2021年9月	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考察	能源产业要继续发展，否则不足以支撑国家现代化。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煤化工产业潜力巨大、大有前途。要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把加强科技创新作为最紧迫任务，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发展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	要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 保荐机构对公司业务模式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业务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发行人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情况；查阅发行人生产报表、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情况；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情况等。

(2)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

人聚乙烯醇、电石的产能批复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生产明细表、销售明细表，计算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原因；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与成本明细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成本等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动原因等。

(3)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经营规模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中国电石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查阅聚乙烯醇、电石等相关行业报告；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等。

(4)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行业代表性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行业协会任职文件，参与起草和制定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文件，科技成果鉴定文件，授权专利文件，行业论文文件，重要研发项目文件，重要荣誉奖励文件，质量认证文件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技术实力情况；查阅中国化纤工业协会、中国电石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客户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内蒙古自治区名牌产品荣誉称号、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证明书、内蒙古名牌产品等荣誉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对发行人评价情况等。

(5) 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学术文献、政策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查阅聚乙烯醇、电石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能耗双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访谈发行人生产、市场负责人，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行业发展的具体影响；查阅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发行人电石项目获批时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符合建设时产业政策规定；查阅工信部发布的《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确认发行人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查阅发行人主管单位出具的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能耗及环保情况的说明。

####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上市条件的说明

1、如本机构在《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4,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满足并选择《上市规则》之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58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507.07 万元、78,119.53 万元和 80,301.00 万元，三年合计为 188,927.6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16,550.23 万元、452,010.80 万元和 506,138.28 万元，三年合计为 1,274,699.3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



事项	安排
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2、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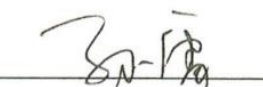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3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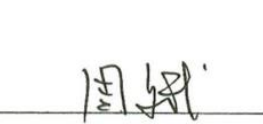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3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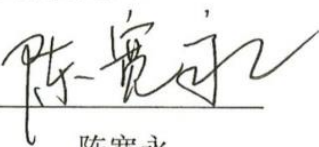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周斌

  
赵欢

2023 年 3 月 25 日

项目协办人:

  
陈宽永

2023 年 3 月 25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